

國立嘉義大學 臨時調(補)課申請書

上課系所班級：

負責同學姓名：

電話：

原授課科目及時間					擬調(補)課科目及處理方式						調(補)課或代課 事由
月	日	節次	授課教師	科目	月	日	節次	處理方式 (調、補課或 代課)	授課教師	科目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通識教育組組長：

(通識課程)

體育室主任：

院長：

(體育課程)

- 1、教師如有出差、請假、出國、加班、短程公出等情形，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簽核差勤系統，依情形選擇表單進行線上簽核，如有受影響課程，請填寫線上之調補課明細表原始檔案並上傳至系統，本表單不適用。
- 2、一般課程申請程序須經授課教師、系主任、院長簽名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備查。
- 3、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須經相關授課教師及通識教育組組長或體育室主任簽名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備查。